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8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就程序事宜致序辭

主席表示，在2014年12月5日的第二次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能否在撥款建議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時把記名表決鐘的鳴響時間由1分鐘改回5分鐘。秘書處就此事擬備的摘要已於2014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FC67/14-15號文件發給委員，以供參閱。

2. 主席表示，自今次會議開始，在委員會即將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最後10項議案，以及開始

把議程項目下的撥款建議付諸表決前，他會在會議上就此提醒委員。

項目1 —— FCR(2014-15)32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3DR ——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3.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處理委員為就項目FCR(2014-15)32A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35項議案，他會把餘下的擬議議案付諸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在所有就FCR(2014-15)32A動議的擬議議案處理後，他會把項目FCR(2014-15)32A付諸表決。

委員為就FCR(2014-15)32A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議案

4. 主席把陳志全議員提交的第NE032至NE044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陳議員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然後由委員就個別待決議題進行表決。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5. 主席把張超雄議員提交的第NE046至NE058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張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陳偉業議員無須經預告而提交的議案

6. 在下午3時30分，陳偉業議員提交11項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擬議議案。主席認為當中6項議案與FCR(2014-15)32A直接相關，並同意交付委員會決定應否在委員會處理范國威議員的議案後立即予以處理。

范國威議員提出的議案

7. 主席把范國威議員提交的第NE001至NE004、NE059至NE061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范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8. 主席提醒委員，如再無委員進一步提交擬議議案，他會在委員會處理委員餘下的10項議案後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9. 主席把范國威議員提交的第NE062、NE065及NE066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范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

10. 主席把陳偉業議員提交的第NE084至NE088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陳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11. 此時，陳偉業議員提出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一項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12. 主席表示，在程序上由他提出陳議員有關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的待決議題並不恰當。應主席邀請，秘書解釋，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在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一項建議發言時，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或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委員會現時按照主席命令進入的程序，是由他向委員會提出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擬議議案應否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在有關程序進行期間，主席不曾亦不會叫喚委員"就一項建議發言"。因此，有關委員會現即休會的條文不適用於現時的程序。

13. 陳偉業議員表示，根據他的理解，他剛才已被主席叫喚就他的擬議議案發言。主席表示，《財委會會議程序》並無程序供委員就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應否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發言。他是應委員要求而容許個別委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然後由委員就有關議案應否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因此，委員在當時動議一項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並不符合規程。

14. 秘書應主席邀請回應陳志全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解釋，《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中的"建議"，一般指政府當局以議程項目形式提出的撥款建議。一項"建議"亦可指委員就《財委會會議程序》提出的修訂。

15. 主席把陳偉業議員提交的第NE089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陳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此項待決議題被否決。

就FCR(2014-15)32A進行表決

16. 由於委員會已處理委員為就項目FCR(2014-15)32A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全部擬議議案，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17. 此時，陳偉業議員再度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提出動議一項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18. 主席表示，由於他已向委員會提出項目FCR(2014-15)32A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而且沒有程序供委員在此時發言，他不會向委員會提出陳偉業議員有關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的待決議題。

19. 主席繼續進行表決程序。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主席宣布，34名委員贊成及19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34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湯家驊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葉建源議員
鍾國斌議員	

(19名委員)

20.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14-15)33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5DR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委員為就FCR(2014-15)33A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21. 主席表示，會議會處理委員為就FCR(2014-15)33A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他表示，在委員提交的107項擬議議案中，他已裁定98項議案與此項目直接相關，並會交由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

郭家麒議員提出的議案

22. 主席把郭家麒議員提交的第W001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經主席同意，郭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此項待決議題被否決。

把記名表決鐘的鳴響時間由5分鐘縮短至1分鐘的議案

23. 葉國謙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7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下述議案：若有委員就同一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決議題要求進行更多點名表決，委員會須在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該等點名表決。

24. 主席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提出待決議題。陳偉業議員提述葉國謙議員的議案，並提出記名表決鐘的鳴響時間應為2分鐘而非1分鐘。主席表示，葉國謙議員已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7段動議一項議案，而該項議案不可作修訂。

25. 委員沒有進一步意見，主席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而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

26. 陳偉業議員要求就該議案發言。主席表示，當他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提出待決議題時，委員便應按動"要求發言"按鈕或舉手，以示意發言。當時並無委員示意發言，而他已應委員要求命令進行記名表決。

27. 在表決鐘聲停止鳴響後，主席宣布，27名委員贊成及11名委員反對葉國謙議員的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27名委員)

反對：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11名委員)

28. 主席宣布葉國謙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

委員為就FCR(2014-15)33A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郭家麒議員提出的議案

29. 主席把郭家麒議員提交的第W002至W017號及第W097至W107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郭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范國威議員提出的議案

30. 主席把范國威議員提交的第W018、W068至W073、W078、W079、W083及W084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范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31. 主席宣布休會，而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上，繼續處理范國威議員及其他委員的餘下議案。

經辦人／部門

32.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1月21日